##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8 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  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
  - (五)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  -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    - (一) 2023 年半年度报告
-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旭光电子 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全文。
  - (二)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-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旭光电子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